

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涪府发〔2011〕86号

李渡新区管委会，各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部门，中渝驻涪各单位，区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我区城市建设实际，决定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（一）涪陵城区

1. 江南片区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上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90元计征。

2. 江东、江北、龙桥片区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上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0元计征。

3. 李渡片区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上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元计征。

4. 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的厂房，首层按同地段征收标准的50%计征、第二层按30%计征、第三层及以上按10%计征。

（二）镇、乡



1. 白涛（含工业园区）、珍溪、新妙、龙潭、蔺市、清溪、义和等七个重点街道、镇规划建设用地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0 元计征。

2. 一般建制镇（除七个重点街道、镇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集镇）规划建设用地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5 元计征。集镇（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非乡、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有规划的一般场镇）规划建设用地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计征。

（三）旅游景区

城市规划区外纳入重点旅游景区规划的建设项目，按所在地征收标准上浮 80% 计征。

二、配套费分次缴纳的规定数额和初次数额

分次缴纳的规定数额为 800 万元，初次缴纳数额不得低于 600 万元。需分次缴纳的建设业主应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，经批准后按《重庆市涪陵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。

三、征收管理

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被委托的配套费征收单位，必须严格按《重庆市涪陵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及征收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减、免、缓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在此之前，已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取得《缴费通知单》的项目，仍按原标准执行。

未取得《缴费通知单》的项目一律按新标准执行。《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涪府发〔2009〕141号）同时作废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

2011年8月24日